營繕工程等採購法令及實務

111年3月17日

採購方式

營繕工程之意義

- 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採購法7)
- 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營造業法3)
- 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營造業法3)

案例

簽　　於

主旨：為辦理本廠「溫水游泳池屋頂及週邊排水等相關設施整修案」勞務採購案，簽請　鑒核。

說明：

一、有關本案業經本廠審議小組審議完成。

二、依採購法第十三條規定，本案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三、本案預算科目為「一般廢棄物處理基金」，勞務採購類別為：299「勞物類其他」，預算金額為新台幣550萬元整，初估金額為新台幣540萬500元。（如附件一）

工程採購

案例

中華民國96年04月04日

中文限制性招標公告資料

[案號] 96012 [機關代碼]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第01次
[延伸碼] 0
[招標機關]
[招標機關地址]
[招標單位名稱]
[工程計畫編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96年鋼琴採購招標案
[標的分類] 樂器、唱機及家庭式收音機
[補充說明]
[採購金額]新台幣5,54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財物採購

分批辦理或分別辦理

-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採購法14）

- 但屬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者，得依施行細則第13條分別辦理。

異常情形案例

序號	標的名稱	預算金額	招標方式	得標廠商	簽辦招標日	公告日	開標日期	決標日期
1	「屏東縣○○鄉新豐村」委託工程細部規劃設計服務	99萬	公開取得企劃書	中○環境顧問有限公司	93.10.05	93.10.26	93.11.03	93.11.10
2	「屏東縣○○鄉大埔村」委託工程細部規劃設計服務	99萬			93.10.05	93.10.26	93.11.03	93.11.10
3	「屏東縣○○鄉東振村」委託工程細部規劃設計服務	99萬			93.10.05	93.10.26	93.11.03	93.11.10
4	「屏東縣○○鄉源泉村」委託工程細部規劃設計服務	99萬			93.10.05	93.10.26	93.11.03	93.11.10
5	「○○縣獅子頭水圳第二幹線福美段至中山路」	99萬		朱○○建築師事務所	93.11.03	93.11.30	93.12.14	93.12.24
6	「○○雄縣獅子頭水圳第二幹線下庄水橋至中興路段」	99萬			93.11.03	93.11.30	93.12.14	93.12.24
7	「 ○○縣獅子頭水圳導水幹線獅山里河壩段至十穴」	99萬			93.11.03	93.11.30	93.12.14	93.12.24

採購金額

分類	工程	財物	勞務
小額採購	1～10萬		
逾公告金額1/10 未達公告金額	(10萬+1)～(100萬-1)		
公告金額	100萬		
查核金額	5000萬		1000萬
巨額採購	2億以上	1億以上	2000萬以上

招標及決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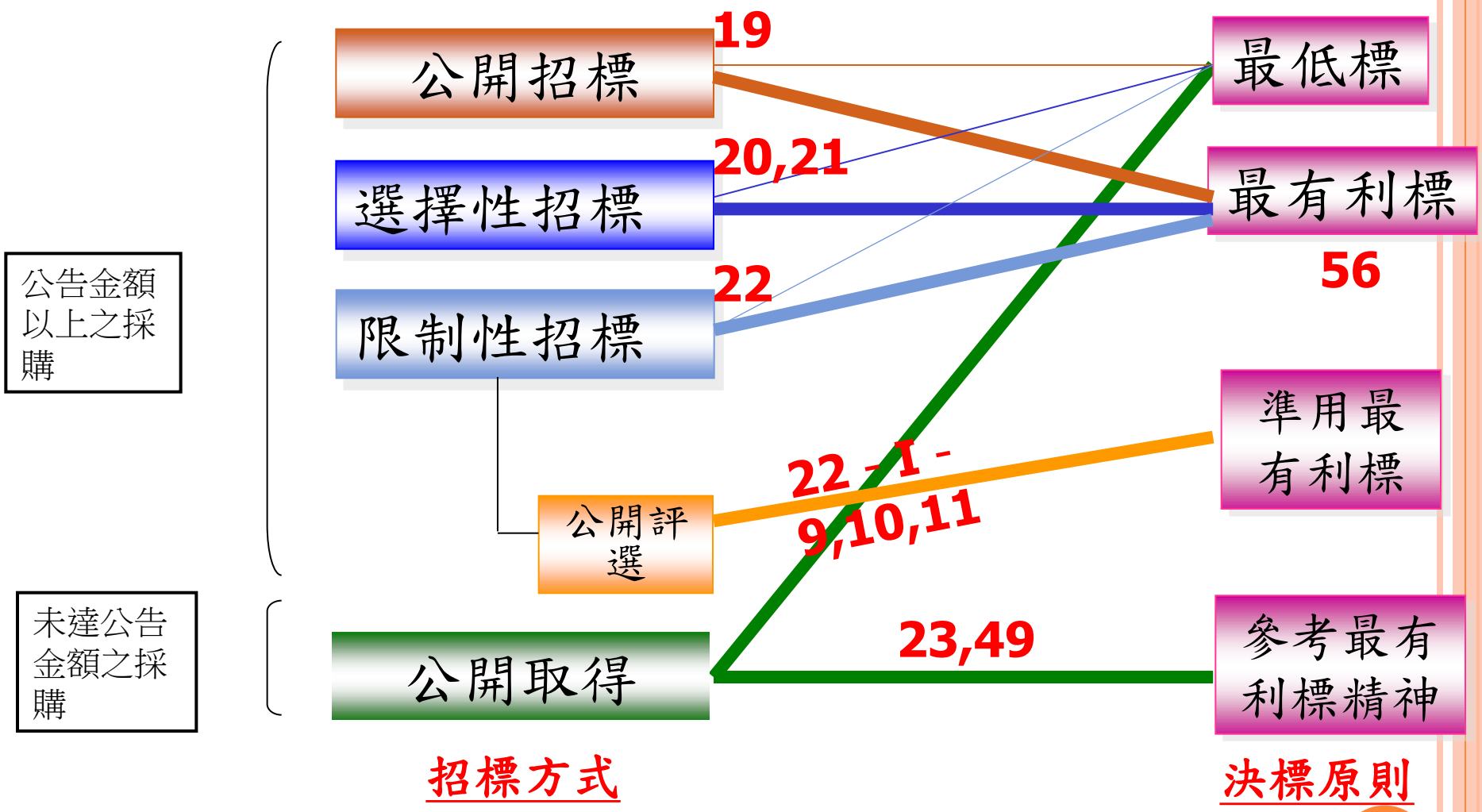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限制性招標
公開評選
公開取得
19
20,21
22
22 - 1 -
9,10,11
23,49
最低標
最有利標
56
準用最有利標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招標方式
決標原則

決標認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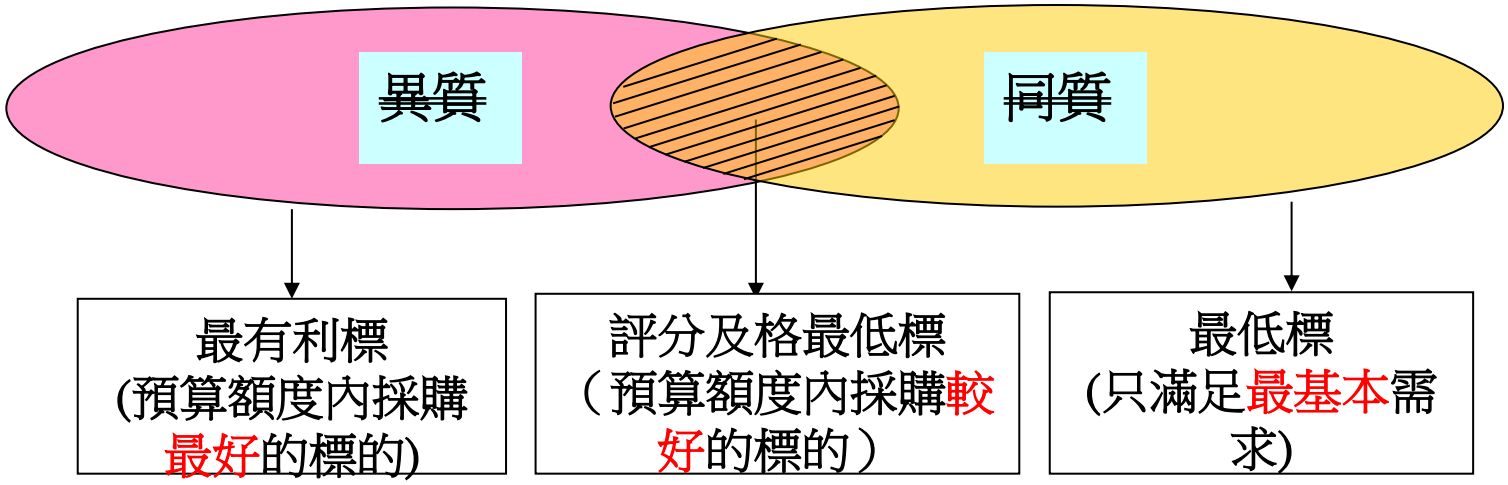
異質
同質
最有利標
(預算額度內採購最好的標的)
評分及格最低標
（預算額度內採購較好的標的）
最低標
(只滿足最基本需求)

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 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其他採購有成立之必要者準用之。
- 機關依本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者，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一人聘兼之，且至少宜有外聘委員一人出席。

廠商資格

營造業

- 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營造業法6）
  - 綜合營造業(E101011)之定義：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之廠商。（營造業法3-3）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營造業法7)
  - 專業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從事專業工程之廠商。(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預拌混凝土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防水工程等11類)（營造業法3-4、8）
  - 土木包工業(E102011)：係指經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營造業法3-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400381190號

主旨：機關辦理屬營造業法第8條規定之專業工程之招標，其廠商資格之訂定，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機關辦理旨揭專業工程採購，關於廠商資格之訂定，應由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及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機關辦理旨揭專業工程之招標，除專業營造業外，是否另允許綜合營造業參與投標，應由招標機關就個案實際情形，考量營造業之專業分工、履約能力及競爭性，依上開政府採購法令及營造業法相關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技術規格

採購法第26條

- **GPL第26條第1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 **GPL第26條第2項：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 例如：無正當理由於招標文件規定樹苗之尺寸、無正當理由於招標文件規定採用性能超乎需求條件甚多之產品。

採購法第26條

- **GPL第26條第3項：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因無法以精確方式依功能或效益說明招標要求，而於招標文件內明列3家參考廠牌及型號，並加註「或同等品」字樣乙節，與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尚無違誤。（8808056）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 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
-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100017號

主旨：機關辦理屬營造業法第8條規定之專業工程之招標，其廠商資格之訂定，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建議作法如下：
(一)依機關所必須之需求訂定技術規格：
１、應瞭解機關需求並依採購法第26條規定訂定技術規格，除可透過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提供機關相關建議外，各機關得依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或依注意事項載明之審查機制，確認招標文件所訂技術規格屬「機關所必須」之需求。
２、無論是否採統包，機關就工程招標文件技術規格之訂定為兼顧合法及確保履約品質，得採行招標文件訂功能效益技術規格，搭配評選方式由廠商投標提出廠牌型號，得標後依約履行：
(１)招標文件依功能需求條件訂定規格：依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 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爰機關於招標文件訂定規格，以功能、效益、特性等訂定。
(２)要求廠商投標文件就重要項目，提列廠牌型號，得標後即為契約內容依約履行：為確保品質及明確履約標的，機關得採評選方式，並就重要項目要求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標示擬採用之廠牌、型號，得標後該部分內容即為契約之一部分，依所提列廠牌、型號履約及驗收。

契約文件

契約文件內涵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條第1款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契約文件優先順序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條第3款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契約文件不一致-案例1

- **招標公告載明自機關通知之日起開工；契約條款載明自決標日起7日內開工。決標後已逾7天機關未通知開工。**
  - 廠商主張契約文件內容不一致，屬機關之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機關未通知，故未開工?
  - 招標公告是否為投標須知?

契約文件不一致-案例2

- **施工圖說標示A工項之混凝土強度為280kg/cm2；標價清單(詳細價目表)中A工項混凝土強度標示為210kg/cm2。**
  - 廠商主張詳細價目表規格優於施工圖說，故A工項應澆置210kg/cm2混凝土?
  - 機關就A工項之強度需求為何?

契約變更

契約變更-採購法§22

- **機關因預算不足，未能發包順利，而先以減項後之工程項目發包部分範圍，俟後續有經費時再將機關原始需求，以契約變更方式辦理，機關如何處理為宜？**
  - 採購法§22.1.6「因未能預見之情形」
  - 採購法§22.1.7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契約變更-採購法§22.1.6

- 工程契約變更-採購法§22.1.6中之「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
  - 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 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指「加帳部分之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 如屬原契約規格之變更，可考慮就工項之單價分析表中差異部分進行比較，並就加價部分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計算追加金額比率。(09900228710)

契約變更-採購法§22.1.6 (續)

- 查核金額以上之契約變更

二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 工程採購金額5,200萬元，契約金額4,900萬元，第1次契約變更加帳500萬元；減帳300萬元
- 變更後之契約價金為何？
- 變更部分累計金額為何？
- 追加累計金額為何？
- 可否依採購法§22.1.6規定辦理議價？
- 本次契約變更之決標公告採購金額為何？

契約變更-採購法§22.1.6 (續)

- 查核金額以上之契約變更(續)

二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 承上題，第2次契約變更加帳2,200萬元；減帳2,000萬元
  - 變更後之契約價金為何？
  - 變更部分累計金額為何？
  - 追加累計金額為何？
  - 可否依採購法§22.1.6規定辦理議價？
  - 本次契約變更之決標公告採購金額為何？

採購法§22.1.7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 某機關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均載明預計擴充6,000萬工程款(含設計及監造)，惟預算金額及採購金額均載明為20,143,432元。
  -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登載。

轉包與分包

轉包與分包

- **採購法第65條：**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第1項)。

  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第2項)。

- **採購法第67條第1項：**

  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

  本法第65條第2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

  二、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主要部分之訂定-案例

- 某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51點明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〇〇整建工程」即招標公告之案名。
  - 合理嗎？
  - 得標商將主要部分拿去分包會有什麼效果？

主要部分之訂定(續)

- **投標須知範本第71點**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_____。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履約期限與驗收

展延工期申請-案例

- **機關函詢，廠商逾契約所定期限(例如45天)提出展延工期之申請，機關拒絕是否有理？**
  - 廠商於一定期日內通知機關之義務，其目的係為便利機關與廠商得於事故發生不久，即時掌握時效，蒐集證據，以資明辨展延履約期限之責任歸屬，有利機關就所發生事故之情形、影響等，作較為精確審查，以決定是否同意展延履約期限，故預為於契約約定提出申請之期間；倘廠商逾該約定期限提出申請，因不影響事故發生之事實，故不以契約預為約定之期日為限。
  - 民法第147條規定：「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逾期違約金之計算

- **民法第231條**
  -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 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民法第502條第1項**
  -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逾期違約金之計算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7條第(一)款**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逾期違約金之計算

1.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逾期違約金之計算

-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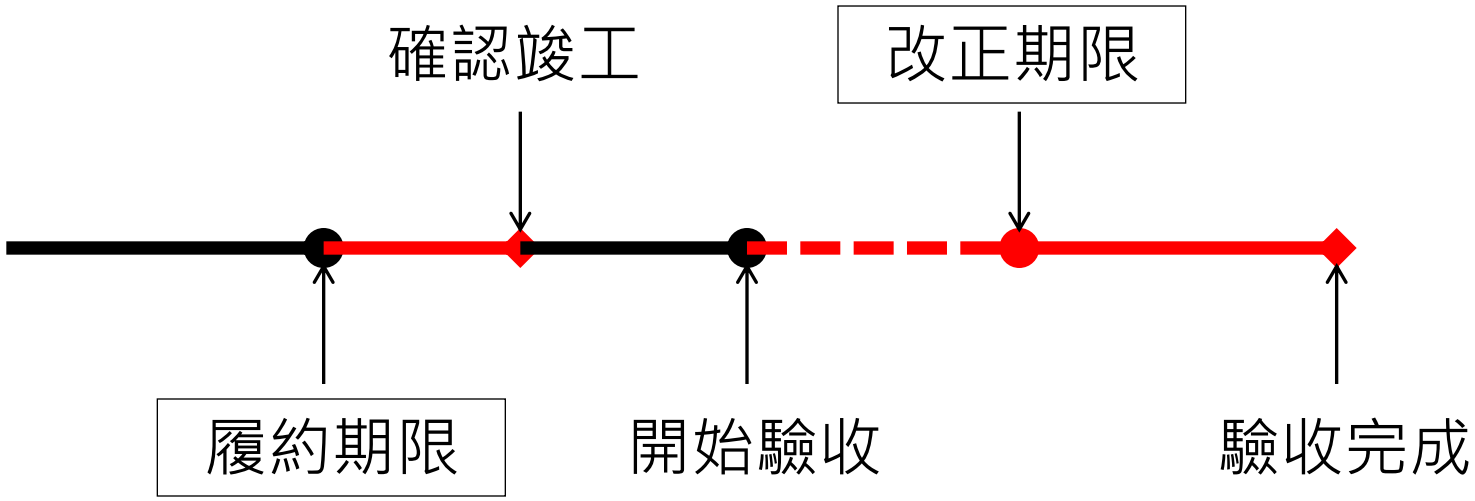

逾期違約金之計算

3.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 示例

  A：已完成部分

  B：未完成部分

  若B不影響A之使用，

  違約金=B價金*3 ‰*日數≦總價金*1 ‰*日數

逾期違約金-案例

- 某公所辦理火車站前週邊道路改善工程，109/9/7日驗收有須改正事項，主驗人限期9/26前改正：
  - 9/14~9/16、9/27~9/29、10/6~10/10大雨。
  - 10/22辦理第1次複驗未合格，主驗人再次指定11/2前改善，11/3再複驗合格。

Q.廠商可否主張上開大雨日數無法施作，不計逾期違約金?

Q.相同之缺失改正事項，機關一再給予改正期限，應否計算逾期違約金?

驗收-竣工確認

- 驗收前竣工確認應注意那些事項？
  - 採購法細則§92.1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第2款第1目)
  - 廠商未派代表參加
  - 履約期間因施工缺失未改善完成
  - 契約變更

竣工日期-案例

- **廠商於3/19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預計於3/20竣工；機關收文日期為3/22。**
  - 實際竣工日期為機關收文日期？廠商發文日期？竣工報告書所填竣工日期？
  - 採購法細則§92.1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減價收受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1款**

1.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2. 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減價收受案例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5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30%之違約金。**
  - D工項40,000元，機關採減價收受方式辦理
  - 工程保險費(0.3%)、安全衛生管理費(0.3%)、品管費(0.6%)、包商管理費及利潤(5%)、加值營業稅(5%)，係依契約價金比例計算者，該條款契約價金包含上開費用
  - 契約價金=[40,000*(1+6.2%)]*(1+5%)=44,604
  - 減價金額=44,604*50%=22,302
  - 違約金=22,302*30%=6,691。
- **減價收受是否仍須扣罰逾期違約金？**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